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有關針對LI HONG HOLDINGS LIMITED的原訴傳票之公佈

本公佈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被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前)支付4,000,000美元款項，作為以下各項證明的指稱到期付款：

- (1) 本公司(以其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名義)向被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借貸單據(「借貸單據」)；
- (2) 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Capital Foresight」)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函件」)；及
- (3) 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該協議」)，

否則可能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根據本公司現時所知悉的資料，本公司認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中申索的4,000,000美元存在真誠爭議，理由如下：

- (1) 於訂立該協議時，Capital Foresight私下與李重遠博士（「李博士」，為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訂有安排，以向李博士支付4,000,000美元。
- (2) 因此，該協議（由李博士簽署）之訂立已違反李博士的授信職責且未經授權，而Capital Foresight於該安排中為有意同謀。
- (3) 借貸單據、函件及該協議不可由被告執行。

HCMP 2593/2016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被告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MP 2593號（「法律訴訟」）。

根據原訴傳票，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針對被告的以下濟助：

- (1) 頒令阻止被告基於法定要求償債書中申索的4,000,000美元款項而提出將原告清盤的呈請；
及
- (2) 頒令被告支付訟費。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法律訴訟的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羽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翁羽先生、王永慶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十二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張松先生、韋長英女士、裴克煒先生、邢勇先生、王梓立先生、王芳女士、楊誠先生、王小林先生、黃斌先生、王岳祥先生及賀俐娟女士；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祖核先生、王清友先生、鄒練先生、楊惠敏女士、梁齊先生及辛華先生。